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會議行動回應表(第 2 稿)」之意見

各點次之通案性建議

- 一、各點次權責機關之管考建議除行動、關鍵績效指標經第二階段審查後決定「同 NAP」者，得填列為「自行追蹤」外，其餘請修正為繼續追蹤，俟各機關完成第一次填報各項行動之辦理情形後，再評估是否改為自行或解除追蹤。(倘關鍵績效指標所列規劃辦理之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等尚未辦竣，建請將管考改為繼續追蹤)。
- 二、各點次權責機關所提出之行動，請以各公約於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發表後之行動為主，該行動事項若係在上述結論性意見發表前完成，請移至「背景/問題分析」欄說明。
- 三、本表短期、中期、長期時程：短期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中期是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長期是於下次國際審查會議前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可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另倘關鍵績效指標為每年持續辦理者，時程請改列「長期」。請各權責機關填列時程時參酌上開期間填列各項行動之時程。
- 四、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之內容係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活動者，為具體衡量達成情形、合理性及預期成效，宜於關鍵績效指標補充擬辦理之場次、參與對象及人次(或人數)、覆蓋率、課程內容；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之內容為製作訓練或宣導教材者，則請補充如何推廣使用等說明。
- 五、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之內容係提出修正法案者，倘仍在部會研議階段，請於關鍵績效指標指明所列時程，係指報送行政院審查或送立法院審議之時程。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環境及氣候變遷對兒少權利之影響	第 51 點	<p>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一、目前所列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尚未回應本點國際審查委員建議(3)有關以待決之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為指引，訂定因應氣候變遷影響措施之建議，如有相關作法，請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相關辦理情形；倘尚無相關作法，請增列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二、行動二之關鍵績效指標一，請依本點國際審查委員建議(2)，補充敘明強化兒少有效參與之規劃作法。</p>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p>三、行動三之關鍵績效指標二，是否將相關宣導對象擴及於「中小學」以外之兒童，建請斟酌；另請依各點次之通案性建議四補充辦理宣導活動之規劃，或具體可衡量達成情形之目標值。</p> <p>四、考量整體環境可能對兒童造成衝擊之因素，不限於空氣污染，則除就空氣汙染提列行動四及其關鍵績效指標外，建請考量就環境及氣候變遷涉及兒童權利之其他事項增列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